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基于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10
分配总额	以现有股本 6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0,000,000 股。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规定，为了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累额孰低的原则确定分配比例。

2015年度末，母公司报表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805,138,110.56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787,891,246.13元，因此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分配，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7,891,246.13元。

201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02,681,572.52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项下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06,613,223.55元，因此2015年末，公司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02,681,572.52元为标准。

报告期末非经常性损益为91,686,003.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151,247.02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34.32%。

基于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稳健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5%以上股东赵刚先生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2、截止本分配方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查意见

1、董事会审批意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监事会审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认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效益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本次议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

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且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2、本次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640,000,000股增加至1,280,000,000股。

3、本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26日